

说明2

关于2023年临朐县及县级地方政府 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年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临朐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1.87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7.78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0亿元）。

二、2023年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33.45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17.78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15.67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27.2亿元（新增债券15.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1.9亿元）。

截至2023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31.67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12.27亿元，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19.4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，2023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、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地方财政已将政府

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。2023年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6类公益性、共计18个项目，其中，保障性住房5.53亿元，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1.6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4.56亿元，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0.44亿元，能源基础设施3.7亿元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.95亿元。

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3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15.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1.9亿元。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5类项目，其中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2.52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5.53亿元，能源基础设施3.7亿元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.95亿元，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1.6亿元。县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